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擬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1.2港仙(「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形式派付，而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配額(「以股代息計劃」)。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批准。

計算新股份數目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訂為每股1.4820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據此，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名義登記之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text{將收取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並無就末期股息作出現金選擇之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數目}}{\text{1.4820港元 (每股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text{1.2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text{1.4820港元 (每股平均收市價)}}$$

新股份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之選擇將向其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忽略，而有關利益將相應被取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新股份本身不會獲派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以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詳情，連同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股東如欲選擇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則該名股東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可獲得之全部末期股息(受限於有關零碎配額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股東的待遇之條文，有關詳情將載入通函)。股東如欲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新股份，應按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須於通函所指定最

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延後(視情況而定)：

- (a) 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於上述時限前股東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將被視作選擇以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預期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正式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待有關股東接獲新股份之正式股票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